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 1.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2.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3.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4.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二)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2.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3.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4.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三)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三、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負責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

(二)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活動。

(三)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四)鼓勵前款人員，積極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研習活動，並給予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五)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六)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七)辦理本校教職員工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事件防治課程。

四、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本校教職員工生若發現校園死角，應立即通報總務處。

(三)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公告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報告事項。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



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及依法簽約之交通專車等。

五、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 (二)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適用本規定。
 - (三)前款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五)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六)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六、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程序：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性別事件承辦人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 (二)前款事件管轄學校或事件管轄機關之認定，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規定辦理。
- (三)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校園性別事件，本校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四)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性別事件承辦人員通報，並由學生事務處性別事件承辦人員負責教育部校安通報、由輔導室進行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社政通報，本校教職員工皆負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義務。



- (五)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生事務處性別事件承辦人員應作成記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七)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記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2.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3.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4.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八)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1.二人以上之被害人或行為人。
 - 2.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3.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4.處理霸凌事件時，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
 - 5.其他經性平會認為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 (九)本校學生事務處性別事件承辦人員為本校性別事件之收件受理窗口(電話：05-2768149；電子信箱：1209@cyivs.cy.edu.tw)，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不予受理事項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交付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十)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七、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由承辦人員負責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 (二)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 (三)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四)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 (五)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2.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3.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外，應予以保密。
 - 4.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 5.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6.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7.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並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8.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經主管機關認為情節重大者，本校應繼續調查處理。
 - 9.本校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六)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七)本校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 (八)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九)本校應於接獲事件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規定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 (十)本校受理懲處之權責機關為前款懲處前，得要求性平會委員列席說明。
- (十一)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本校或主管機關應依規定，對行為人予以適當之懲處，或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應命行為人為下列一目或數目之處置：
- 1.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2.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3.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十二)執行前款處置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八、校園性別事件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第六點第一項第九款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校長室秘書提出申復；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二)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校長室秘書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三)本校校長室秘書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1.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



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2.審議小組成員之組成，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規定辦理。
- 3.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4.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5.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另組調查小組重新調查，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第二款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事件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主管機關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並限期於四十日內完成調查。

(五)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1.校長、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 2.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3.學生：依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

九、禁止報復之警示與必要協助：

(一)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2.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3.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4.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5.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二)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款規定處理。

(三)前二款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四)當事人為本校人員時，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1.心理諮商與輔導。
- 2.法律協助。
- 3.課業協助。
- 4.經濟協助。
- 5.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6.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五)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款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十、檔案建立與隱私保密：

(一)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後，應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依規定建立檔案資料封存，並由本校文書組專責保管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檔案資料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依前款規定所建立封存之檔案資料內容及銷毀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校園性別事件負責及參與處理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四)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本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五)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一、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或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十二、本規定經性平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